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2019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8,076,0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6,648
每股基本盈利	7.37 港仙
每股股息	
—中期	1.26 港仙
—末期	0.84 港仙
全年	2.10 港仙
每股權益*	1.31 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除以於2019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076,048	8,231,055
銷售成本		<u>(7,621,505)</u>	<u>(7,846,341)</u>
毛利		454,543	384,7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5	26,623	261,9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2,701	88,669
銷售開支		(19,856)	(16,117)
行政開支		(456,345)	(403,817)
其他開支淨額		(65,653)	(23,237)
融資成本	6	(91,920)	(66,83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400	7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332)</u>	<u>4,129</u>
除稅前溢利	7	165,161	230,200
所得稅	8	<u>(24,066)</u>	<u>(66,523)</u>
本年度溢利		141,095	163,67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39,656)	70,019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收益之重新分類 調整(計入損益)		-	(15,40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 之變動		7	(421)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u>(209)</u>	<u>40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39,858)</u>	<u>54,5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1,237</u>	<u>218,271</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36,648	150,176
非控股權益		<u>4,447</u>	<u>13,501</u>
		<u>141,095</u>	<u>163,677</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6,790	204,770
非控股權益		<u>4,447</u>	<u>13,501</u>
		<u>101,237</u>	<u>218,27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u>7.37</u>	<u>8.83</u>
攤薄		<u>7.36</u>	<u>8.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4,608	256,896
投資物業	5	166,173	14,263
商譽		45,994	47,561
於合營公司投資		423,362	315,104
於聯營公司投資		499,768	384,08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以及支付予一名投資對象之已付按金		55,574	—
遞延稅項資產		897	6,7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76,376	1,024,688
流動資產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532,565	550,103
發展中物業		—	667,994
持作銷售物業		2,829	6,65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966,743
貿易應收款項	11	983,990	1,668,172
合約資產		2,752,9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8,726	572,387
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已收銷售按金	13	—	144,093
可退回所得稅		22,049	10,8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5	8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6,149	37,330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829,856	1,979,852
流動資產總額		6,749,138	7,604,264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796,012
貿易應付款項	14	1,840,192	1,519,774
合約負債		33,9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91,599	480,480
出售一項物業權益之已收銷售按金	13	—	297,360
銀行借款		1,058,582	2,705,454
擔保債券		—	39,000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742	10,838
合約工程之撥備		133,128	—
應繳所得稅		89,038	80,048
流動負債總額		4,052,186	5,928,966
流動資產淨值		2,696,952	1,675,2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73,328	2,699,986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47,603
銀行借款		1,695,564	5,515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38	5,969
遞延稅項負債		2,176	16,81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9,178	175,904
		<hr/>	<hr/>
資產淨值		2,474,150	2,524,082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86,339	187,553
儲備		2,255,263	2,318,250
		<hr/>	<hr/>
非控股權益		2,441,602	2,505,803
		32,548	18,279
		<hr/>	<hr/>
權益總額		2,474,150	2,524,082
		<hr/>	<hr/>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多項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的影響之解釋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將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且並無附有預扣稅項之淨額結算特質之股份付款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本集團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呈報。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

- (i) 繼續將於2018年3月31日之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重新分類於2018年3月31日之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其賬面值為313,993,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i) 重新分類於2018年3月31日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iv) 繼續將於2018年3月31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除上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變動。

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用以為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益總額之分拆、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截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已作為一項對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確認。因此，本集團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本集團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服務、發展及出售物業及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建築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本集團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於建築合約、合約組合、合約修訂中之履約責任及因變更指令及索償而產生的可變代價之指引。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提供建築服務於維修責任期產生缺陷的一般維修向客戶提供保養並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持續一至兩年。本集團認為此乃本集團授出之保證型保養，並不構成單獨將予轉讓至客戶之服務或貨品。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一般而言，就會計目的而言建築合約或工程指令只包含一項履約責任。

收益確認時間

本集團已評估，由於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加了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加時已控制之資產，因此本集團履行於建築合約下之履約責任並於建築過程中確認相關收益。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收益按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完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參照內部或外聘測量師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或工程部分所出具之批核證明計量。

合約資產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未發票據之收益乃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相關工程尚有待客戶核證時進行確認，而有關餘額已由根據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建築合約產生之應收保固金(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之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本集團亦評估建築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尤其考慮導致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與相關付款時間兩者間之時間差異之原因。應收保固金指扣除每筆分期付款之特定百分比，旨在保護客戶免於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合約規定之責任。因此，應收保固金不會根據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ii) 發展及出售物業

就發展及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收益而言，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出售協議之條款評估，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隨時間確認收益準則並不符合出售物業。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確認出售物業直至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物業的時間點為止。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將預收客戶之代價確認為出售一項物業權益之已收銷售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已分類為合約負債。

(iii) 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就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之收益而言，根據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服務收益之會計政策為就提供之服務隨時間確認，此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適用方法，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實體何時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規定，當物業開始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即其用途改變存在。僅管理層對有關物業用途之意向變化並不構成用途改變的證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提供有關在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並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時如何確定交易日期的指引。該解釋釐清，就確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實體必須確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用於釐定首次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故該詮釋對此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工程 — 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服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 發展及出售物業及資產租賃
- 專業服務 — 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7,305,894	7,109	763,045	8,076,048
分部間銷售	51,211	–	19,135	70,346
	<u>7,357,105</u>	<u>7,109</u>	<u>782,180</u>	<u>8,146,394</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u>(70,346)</u>
				<u>8,076,048</u>
分部業績	<u>150,410</u>	<u>180,255</u>	<u>28,800</u>	359,465
利息收入				23,4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5,862)
融資成本				<u>(91,920)</u>
除稅前溢利				165,161
所得稅				<u>(24,066)</u>
本年度溢利				<u>141,09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400	–	–	6,4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332)	–	(1,332)
折舊	(35,517)	(8,196)	(5,503)	(49,21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26,623	–	26,6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淨額	1,880	–	31	1,911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7,500)	–	(7,500)
就已取消一項收購交易所付之 投資按金及部分代價之減值：				
未分配資產				<u>(54,800)</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679,501	3,601	547,953	8,231,055
分部間銷售	<u>242,496</u>	<u>–</u>	<u>25,147</u>	<u>267,643</u>
	<u>7,921,997</u>	<u>3,601</u>	<u>573,100</u>	8,498,698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u>(267,643)</u>
				<u>8,231,055</u>
分部業績	<u>116,336</u>	<u>197,707</u>	<u>26,662</u>	340,705
利息收入				15,8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9,494)
融資成本				<u>(66,838)</u>
除稅前溢利				230,200
所得稅				<u>(66,523)</u>
本年度溢利				<u>163,677</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797	–	–	7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4,129	–	4,129
折舊	(36,460)	(6,236)	(2,003)	(44,69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261,900	–	261,9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淨額	(416)	(49)	(205)	(67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u>–</u>	<u>(10,000)</u>	<u>–</u>	<u>(10,00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8,020,627	8,092,338
澳門	22,827	84,815
中國內地	2,112	1,80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30	974
其他司法權區	30,152	51,128
	<u>8,076,048</u>	<u>8,231,055</u>

上述披露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作出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034,643	569,19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13,993	313,993
中國內地	6,107	4,116
其他司法權區	74,742	83,051
	<u>1,429,485</u>	<u>970,352</u>

上述披露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商譽、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而作出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一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工程分部	4,674,049	5,289,650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248,521	2,709
	<u>4,922,570</u>	<u>5,292,359</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7,281,136	7,629,573
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24,758	49,928
銷售物業	2,112	1,800
資產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4,997	1,801
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763,045	547,953
	<u>8,076,048</u>	<u>8,231,055</u>

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於2018年3月7日，本集團向萊蒙俊和物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之本集團擁有40%之聯營公司，僅為持有窩打老道項目)出售位於香港九龍窩打老道128號的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窩打老道項目」)之6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476,721,000港元。由於此次交易，窩打老道項目已取消確認及參考交易價格，緊接完成交易前重新計量窩打老道項目之公平值收益約26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83,584	81,445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42	679
可換股債券	-	11,725
擔保債券	2,263	2,417
	<u>86,289</u>	<u>96,266</u>
估算利息：		
可換股債券	-	15,420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之免息貸款	2,035	6,781
	<u>2,035</u>	<u>22,201</u>
總利息開支	88,324	118,467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15,327	6,607
	<u>103,651</u>	<u>125,074</u>
總融資成本	103,651	125,074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4,265)	(12,433)
撥充資本至發展中物業之數額	(7,466)	(15,132)
撥充資本至一項在建投資物業之數額	-	(30,671)
	<u>91,920</u>	<u>66,838</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6,891,365	7,312,822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成本		19,284	37,223
已售物業成本		2,983	1,800
收取租金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6,714	14,489
已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之服務成本		691,159	480,007
折舊		49,216	44,699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28,228)	(29,809)
		20,988	14,89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權益之(收益)／虧損	13	(257,674)*	2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1,911)*	67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500	10,000
就已取消一項收購交易所付之投資按金及部分代價之減值	12	54,800	—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首頁「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27,166	51,8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3,279	(2,192)
		30,445	49,645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90	808
已分派股息之預扣稅(附註b)		—	23,8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49
		90	25,263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開支		2,817	2,2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669	(5,054)
		3,486	(2,792)
遞延		(9,955)	(5,593)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4,066	66,523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8年：16.5%) 計提撥備。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董事的選擇)須遵守於2019年3月28日生效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規定。該制度規定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付，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付。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b) 金額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收入238,000,000港元，按10%稅率徵收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

9.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26港仙(2018年：1.23港仙)	23,479	23,069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84港仙(2018年：1.09港仙)	<u>15,652</u>	<u>20,425</u>
	<u>39,131</u>	<u>43,494</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以下之總和：(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視作行使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所有股份權利時按零代價授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36,648</u>	<u>150,176</u>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853,952,921	1,701,591,97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9,239</u>	<u>4,353,0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855,822,160</u>	<u>1,705,945,073</u>

1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除外)	(a)	983,990	1,128,938
應收保固金	(b)	<u>-</u>	<u>539,234</u>
		<u>983,990</u>	<u>1,668,172</u>

附註：

- (a) 除根據有關協議條款結算之租賃資產租金收入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除外)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88,550	998,857
一至兩個月	92,052	64,730
兩至三個月	33,362	15,892
三個月以上	<u>70,026</u>	<u>49,459</u>
	<u>983,990</u>	<u>1,128,938</u>

- (b)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項總共為148,000,000港元的投資按金及部份代價(於減值虧損之前)以支付有關收購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包括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於2015年11月4日，本集團與中國城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當時，目標公司持有兩間中國建築公司，分別為中城建第四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四工程局」)及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各自之50%股權。目標公司及該等建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建築、樓宇建築、及以興建—移交、興建—營運—移交、公私合營項目建設、物業發展及投資。收購事項的投資按金及部份代價(統稱為「按金」)為198,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收購事項之原來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2016年8月25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31日遭撤銷，賣方須退還按金予本集團，以及當賣方未能履行其向本集團償還按金的義務時，本集團有權採取措施以保障其權益，包括將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出售予第三方，並直接向賣方及其股東(作為收購事項的擔保人)索賠任何差額、損失或賠償。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及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補充協議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所披露，本集團能收回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之部份退款。儘管本集團已作出多番努力向賣方追討退款，惟按金之較大部份(即148,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於此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仍然尚未予以支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16日透過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賣方及其股東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其違反原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賣方未能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金額)。

就收回未償還金額而言，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26日與賣方、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系列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在美國持有若干地塊之合營實體。由於出售有關合營實體未能落實，故本集團已向賣方及各訂約方就其違反該等系列協議展開法律訴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4月，本集團已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最終裁決之命令，該命令針對賣方並要求賣方償還148,000,000港元(相等於未償還金額)。然而，本集團尚未能行使該命令，亦未能收回未償還金額之任何部份。

於報告期後，於2019年6月19日，就收回未償還金額而言，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華寶興國際有限公司(「華寶興」)訂立兩份有條件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協議」)。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宣佈訂立銷售協議。於其中一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寶興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之股權)之股份，總代價為74,000,000港元。華寶興已根據該份銷售協議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按金。

於第二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寶興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最高代價為74,000,000港元。倘本集團由2019年6月19日起計之兩年內未能促使中城建第四工程局之股權存至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名下，其代價將會減少。

管理層已考慮(i)其之前為收回未償還金額所採取之行動，包括訂立補充協議及該等系列協議；(ii)該等行動之結果及執行該等行動之困難，包括賣方及其他相關方違反該等協議；(iii)本集團針對賣方及其他人士而展開之法律訴訟及針對賣方及其他有關人士強制執行法庭判決以收回未償還金額之困難；及(iv)銷售協議及如上文所述之第二份銷售協議可能發生之代價減少，以及因上述行動及協議而產生之成本。其認為54,800,000港元之未償還金額預期不可收回，因此該金額於年內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13. 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已收銷售按金／出售一項物業權益之已收銷售按金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為就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屯門青棉徑2號的住宅發展項目(「菁雋項目」) 60%權益而自該名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按金。根據該協議，已收取之全部按金款項已存放於託管賬戶，並只可用作支付菁雋項目相關之建設開支及專業費用。該項出售交易已於2018年9月26日完成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金額為257,674,000港元已於截止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1,240,777	915,321
應付保固金	<u>599,415</u>	<u>604,453</u>
	<u>1,840,192</u>	<u>1,519,774</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98,297	558,920
一至兩個月	111,700	111,492
兩至三個月	59,626	88,366
三個月以上	<u>271,154</u>	<u>156,543</u>
	<u>1,240,777</u>	<u>915,321</u>

15.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619,293,787	161,929
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u>256,240,060</u>	<u>25,624</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875,533,847	187,553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u>(12,142,000)</u>	<u>(1,214)</u>
於2019年3月31日	<u>1,863,391,847</u>	<u>186,339</u>

附註：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8,569,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2,142,000股普通股，且所有該等股份其後已於年結日前註銷。有關購回乃由董事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令股東整體受惠。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之 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1,038,576	1,032,206
— 合營業務	113,255	165,766
— 一間合營公司	40,445	40,446
	<u>1,192,276</u>	<u>1,238,418</u>
就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附註(ii))	1,210,530	935,390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購買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之 人士提供融資之銀行提供之擔保	65,660	103,144
	<u>2,468,466</u>	<u>2,276,952</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的任何損失及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切實估量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19年3月31日，由本集團擔保及向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460,670,000港元(2018年：490,980,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超出基於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計算本集團應佔份額之銀行融資金額向本集團提供一項反擔保。

(b) 訴訟

於2013年12月或前後及於2014年3月或前後，一名原告人分別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該附屬公司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及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就因該附屬公司違反與原告人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之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向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出索償。

上述兩宗案件已於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31日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法官一同進行聆訊。法院已完成對所有事實憑證的聆訊。兩宗案件現已延期至2019年8月19日進行聆訊，並預留四日供專家評估證據。法院將於2019年10月16日聆訊各方的結案陳詞。

基於管理層根據上述案件之現有法律文件進行的內部關鍵性評估，並向獨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之抗辯理據且案件可獲成功抗辯。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此外，於2014年4月或前後，另一名原告人向該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該附屬公司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賠。

原告人及被告人均完成披露、準備證人陳述書各階段。審前覆核已定於2019年9月3日舉行。上述案件將於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3日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法官進行聆訊。

基於管理層根據上述案件之現有法律文件進行的內部關鍵性評估，並向獨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之抗辯理據且案件可獲成功抗辯。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之擔保，其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749	20,675
投資物業	163,074	—
發展中物業	—	667,994
銀行存款	19,831	30,405
	<u>191,654</u>	<u>719,074</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於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該抵押已於本年內出售該相關附屬公司後解除。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2018年11月30日，俊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俊和巴士」，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資產購買協議，據此，俊和巴士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所擁有47輛非專營巴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向賣方授出之有關乘客服務牌照(「有關乘客服務牌照」)，代價為175,92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按金總額35,184,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及餘額已於2019年4月交易完成後結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賣方購買41輛非專營巴士及有關乘客服務牌照，總代價約143,576,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分別支付按金約9,890,000港元及約7,887,600港元，及餘額已於／將於交易完成(須待相關資產購買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後結付。所有交易預期於2019年8月底前完成。

有關與各賣方的各項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

- (b) 於2018年12月4日，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要約方)與受要約方／賣方訂立一份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其提供顧問及結構工程服務)若干已發行股本之購買要約。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約22,000,000港元。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於2019年3月31日，買方已支付按金總額10,500,000港元及餘額已於2019年4月8日結付。
- (c) 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為期364天、年利率為5%及安排費為3%之本金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5月10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由於以上交易均在批准此財務資料日期前不久進行，故本集團尚無法披露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任何財務影響。

- (d) 於2019年6月19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有條件協議，以向該第三方出售目標股份及由本集團持有之目標集團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905,3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2,761,3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856,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及租購合約 及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61.7	2,677.5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2.8	37.5
— 餘額	1,310.3	5.9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	1.3
— 餘額	385.2	1.6
五年以上	1.3	4.0
	<u>2,761.3</u>	<u>2,727.8</u>
擔保債券		
— 於一年內償還	—	39.0
	<u>—</u>	<u>39.0</u>
債務總額	<u>2,761.3</u>	<u>2,766.8</u>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37（2018年：0.30）。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上升了30%至1.67（2018年：1.28），反映其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應付其日常營運。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借款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6,595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2,033,9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達致向僱員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及令僱員利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等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出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4港仙(「末期股息」)(2017/18年度：1.09港仙)(共約15,600,000港元(2017/18年度：20,400,000港元))予於2019年9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12日派付。連同已於2019年1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26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令本年度全年股息達每股2.10港仙(2017/18年度：2.3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分別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至
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2)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至
2019年9月2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分別指明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營業額8,080,000,000港元(2018年：8,230,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137,000,000港元(2018年：150,000,000港元)。有關業績主要受本年度建築行業表現較為疲弱所影響。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1.33港元(2018年：1.35港元)。

建築

本集團以著名品牌「俊和」經營的建築分部為主營業務。因此，該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7,310,000,000港元(2018年：7,680,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50,400,000港元(2018年：116,3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合約總價值為26,990,000,000港元，其中合約總價值為11,640,000,000港元的工程仍在進行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17個新項目，其中包括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建造工程；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一道路改善工程及行人連繫設施工程第二期甲；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之設計、採購及施工分判合約等重大項目。

就在建項目而言，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37個項目，其中大部分項目需要一定程度的專業技術及建築實力，而俊和正以此著稱。該等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一二號客運大樓地基及下層結構工程；諾瓦利切斯—Balara四號輸水隧道之設計及建造工程；白田邨第七及第八期以及第十一期公共租住房屋重建項目建築工程；明華大廈第一期重建項目；及沙田36C區地皮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總合約。

若干重大項目亦於本年度竣工，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及灣仔繞道灣仔東段；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工程合約三；港鐵合約編號1107—沙中綫：鑽石山至啟德隧道；港鐵合約編號1108—沙中綫：啟德站及相關隧道工程；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設計及建造工程；及香港石澳石澳道17號鄉郊建屋地段編號270住宅發展項目之上蓋工程。

雖然建築分部依然面對激烈的競爭且受公共工程項目緩慢的撥款審批程序所拖累，但管理層將繼續在多個方面積極尋求機會。本集團認為房屋市場繼續受惠於強勁的私人市場需求，以及政府主動撥地興建住宅，尤其是公共房屋，此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本集團注視之另一項目為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大嶼山填海工程。該劃時代的建議旨在解決香港迫切的住屋問題，並充當通往世界以及連接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之「雙門戶」，勢將成為未來的重要發展領域。另一本集團注視的重大項目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之擴建工程，此可為本集團提供向外展示傑出技術的寶貴機會。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發展動態，以把握相關機遇。

為把握當前及未來的機遇，本集團不斷投資於研發方面，其成果包括推出快速修補砂漿材料(R²M²)，以提高舊建築物的維修效率。同時，本集團率先引入人工智能技術，以提高建造安全性及施工效率。

在尋求業務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俊和與香港蜆殼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碳排放抵銷計劃，使其成為香港第一家及唯一一家可抵銷建築工地的碳排放含量並實現二氧化碳零排放的工程公司。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80,300,000港元(2018年：197,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出售位於屯門青棉徑2號的住宅項目「菁雋」而錄得收益。該交易突顯本集團市場觸覺敏銳及行動迅速，以充分把握市場發展動向。鑒於房地產市場正繼續進行調整，本集團將堅定不移，抓住可帶來長期收益的機遇，同時設立合營公司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風險。

本集團與戰略夥伴目前在本地參與的物業發展項目中包括兩個住宅物業，分別位於何文田窩打老道及太子道西。此外，本集團同時參與重建金馬倫道35號之一項商用物業，並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啟動東涌一幅地皮的發展規劃，從而能夠提供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鑒於導致房地產市場不確定性的若干因素，包括加息及懸而未決的中美貿易爭端，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在香港物色及收購合適的發展項目，持續地審視及調整其物業組合，力求實現最大之收益。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分部主要包括由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服務」)營運之保安及設施管理業務，其表現繼續令人滿意。隨著隧道管理業務的收益日漸增多，我們相信該分部業績將繼續提高。於本年度，該分部錄得營業額763,000,000港元(2018年：548,000,000港元)及溢利28,800,000港元(2018年：26,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城市服務得以與多名知名客戶續約，從而確保保安及管理業務維持穩定收益。在隧道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於2018年8月獲得一份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四年期合約，此為最新獲得的合約。於2018年5月，本集團分別獲授予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以及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兩份六年期管理合約。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共管理六條隧道，包括紅磡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及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

其他業務

本集團不斷尋求機會開闢有潛力發展成為獨立業務的新收入來源。因此近年來成立高級保管箱租賃業務、提供建築融資服務及管理網上建築材料採購平台。另外，為滿足使用港珠澳大橋及高速鐵路來往香港的旅客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開始透過俊和巴士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前景及展望

建築

鑒於香港政府已表明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決心，例如透過毗鄰大嶼山的建議填海項目，此將為一個重大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對未來數年香港建築業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將利用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以及通過與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源的內地企業合作，力圖鞏固其在香港建築業的領導地位。

大灣區乃政府主導的另一項重大倡議，必將為建築業帶來更大機遇，與內地企業建立緊密關係能令本集團在區內外的建築業務更趨多元化，並將本集團的足跡擴展到大灣區。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於該重點區域積極拓展業務版圖，透過投資公司以提升行業領導地位及以合作夥伴關係快速提高市場滲透率。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由於本集團預期市場調整將為未來一年的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於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業務及利用各發展項目帶來的機遇。秉承其審慎發展方針，本集團將適時尋求合作夥伴及建立合營企業，以冀降低風險並進一步善用其財務資源。

專業服務

就專業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保安及設施管理業務的穩固基礎，同時尋求基礎建設管理業務的機遇。

其他業務

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聲譽，本集團將利用有關優勢進一步探索及拓展營運範圍的機遇。同時，本集團將加快發展仍處於增長初期的業務，以擴大其回報，尤其前景令人鼓舞的非專營巴士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尋求擴大俊和巴士的營運，包括擴大巴士車隊規模及拓展路線。

概覽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尋求涉及大型基礎建設項目的合作機會，並以大灣區相關項目為主，以提升其主營建築業務。此外，本集團預期教育行業將受惠於該地區的蓬勃發展，將尋求機會涉足當地的教育行業。

本集團亦將探索參與亞洲主要市場發展項目的機遇，並以一帶一路沿線為主。一帶一路為另一項由中國主導的倡議，其將為建築業帶來得益。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採取審慎的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方針，以實現其成為一間活力充沛、發展蓬勃、享譽亞洲的承辦商和發展商的願景。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8,569,16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購回12,142,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於本年度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7月	1,672,000	0.77	0.71	1,225,720
9月	774,000	0.78	0.74	583,240
10月	9,696,000	0.73	0.65	6,760,200
總計	<u>12,142,000</u>			<u>8,569,160</u>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2018/19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認可本年度載於初步公告之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委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